

## 金問泗與關貿總協定

◎ 劉相平

2001年12月11日，中國（大陸）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2002年元月1日中國台灣以「台澎金馬單獨關稅區」的名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早先已經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香港、澳門，中國終於重新全面地融入世界貿易體系中。現在對此作出歷史意義的評價自然過早，當政治家、經濟學家演出正酣時，歷史學者不妨做一個忠實的觀眾。

在中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過程中，有人嘗試做一些「知識考古」工作確是好事，但是其中的錯訛卻讓筆者坐立不安。比如說有的大陸媒體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於20世紀80年代派往日內瓦接受GATT知識培訓的劉顯銘為「中國接觸關貿總協定第一人」<sup>1</sup>，就是錯誤的一例。

實際上，「中國接觸關貿總協定第一人」確鑿無疑的是民國活躍在世界外交舞台上的金問泗。而台灣媒體在提及台北與GATT的關係時，只提及金問泗於1950年初建議台北當局退出GATT，對金問泗作為GATT的主要創建者一事只字不提，實在有欠公允。況且該媒體還甚至將「金問泗」誤作「金向泗」，一字之差，繆之千里<sup>2</sup>。北京《參考消息》在轉載該台灣媒體文章時，以訛傳訛，同樣將「金問泗」誤作「金向泗」<sup>3</sup>。在歷史學界，介紹、研究金問泗的文章則是長期付諸闕如。

金問泗，這位民國時期的職業外交家、中國參與創建GATT代表團首席代表被歷史的塵埃所遮蔽。金問泗之所以幾乎被歷史的長河淹沒，或許與他沒有民國時期其他重要外交家如顧維鈞、王正廷、陳友仁、宋子文等人著名有關，更主要的是與大陸民國外交史研究存在的缺陷有關。長期以來，大陸民國外交史研究存在「以帝國主義侵華史取代中華民國外交史的研究」和「以『弱國無外交』的簡單結論取代對於豐富多彩外交史的描述」的兩個傾向，使得民國外交家「為爭取民族的獨立自主，改善中國的國際地位所作的種種努力，為人們所忽視」。<sup>4</sup>金問泗就是其中被忽視乃至遺忘的一個，歷史學者有責任拂去其身上的塵埃。

---

金問泗，浙江嘉興人，生於清光緒18年（1892）。1915年獲天津北洋大學法學士學位。1916年夏，應北京政府首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以政務科學習員身份進入外交部。1917年夏，奉派為駐美國使館學習員，成為駐美大使顧維鈞的助手，同時進入哥倫比亞大學學習，師從著名國際法專家謨亞（John Bassett Moore）教授研習國際公法及外交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1918年11月，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巴黎和會行將召開，顧維鈞要求金問泗與郭雲觀對於我國準備在巴黎和會上提案的問題，儘快收集資料，認真研究，重點研究廢除領事裁判權問題

及恢復關稅自主權問題。金問泗回憶郭云觀搶先「認定領判問題，余乃研究關稅問題」。<sup>5</sup>兩人因而都跟隨顧維鈞出席巴黎和會。巴黎和會結束後，金問泗擔任了設於英國使館之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辦事處秘書及專門委員。跟隨轉任駐英公使的顧維鈞往返倫敦、日內瓦、巴黎出席國聯會議。

1922年，金問泗奉命跟隨顧維鈞參加華盛頓會議，金問泗的主要任務是「襄辦關稅問題，隨同出席該問題之分委員會」。<sup>6</sup>每次開會他都自作英文記錄，所記較官方詳細，後譯為中文，由北洋政府財政部印行。1923年2月，華盛頓會議閉幕，他任職北洋政府財政部，專門研究關稅問題，不久調回外交部，任通商司權稅科科長，兼在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服務；1924年5月，兼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議案處幫辦。此後，金問泗一直參加中國代表團與其他各國進行關稅談判，為國民政府收回關稅自主權作出了相當的貢獻。

從1933年到1939年國聯結束，金問泗每年9月奉命到日內瓦參加國聯會議，並根據國民政府代表團的工作分配要求，每年出席其第二委員會會議，而該委員會討論的是「全世界的經濟財政金融問題」。<sup>7</sup>

1931年12月，顧維鈞擔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由金問泗代理常務次長。1932年1月，免去代理常務次長職務。同年3月，國聯代表團（李頓調查團）來中國調查中日關係尤其是日本侵佔中國東北三省事，金問泗奉派隨顧維鈞前往協助調查團工作；9月，任中國出席國聯行政院副代表，襄助團務。1933年2月，代替顧維鈞出席國聯行政院會議；5月，國民政府任命金問泗為駐荷蘭公使。此後，他先後擔任過國民政府駐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波蘭、挪威、捷克等多國大使館大使（公使）。

可見，金問泗是一個具有豐富的外交經驗同時對當時關稅問題具有深刻研究的職業外交家。

## 二

1946年2月18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召開聯合國貿易與就業會議，「旨在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甲項之規定」。<sup>8</sup>聯合國希望藉此建立一個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ITO）。隨後，聯合國秘書長賴伊邀請中國、美國、英國、蘇聯、澳洲、法國、比利時（包括盧森堡在內）、巴西、加拿大、古巴、捷克、印度、荷蘭、南非、新西蘭、挪威、智利、黎巴嫩等18個國家組成籌備委員會。以上被邀請國家中，除了蘇聯表明不參加外，其他17個國家都參加了籌備委員會<sup>9</sup>。

中國的態度是十分積極的，因為參加籌備委員會17國的國際貿易總額「已佔世界貿易總額百分之七十」，是當時國際貿易主要力量的代表。除此之外，當時中國政府的外交部、財政部和經濟部認為還有兩個重要原因：「1、我國對外政策，一般言之，以為依據聯合國憲章所定各原則，促進國際合作；而在經濟方面，則為在不危害我國幼稚工商業應得合理保護範圍之內，招致外國投資技術協助；2、蘇聯與各民主國家間，已成政治對峙；而在經濟方面，亦復壁壘森嚴。我國既不能與蘇聯集團採同一立場；倘於各民主國家之經濟合作活動，亦復拒絕參加。勢必完全孤立，自非時勢所許」<sup>10</sup>。

中國政府於1946年10月2日組成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準備委員會代表團，對當時世界經濟具有全面了解尤其是在關稅問題上具有較多的研究、時任中國駐比利時大使的金問泗被選定

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準備委員會的首席代表是眾望所歸的。代表團其他成員有經濟部對外貿易司司長Mr. T. T. Chang（張天澤）、經濟部經濟計劃委員會委員Mr. Hao Ben（夏鵬）、財政部顧問 Mr. C. L. Tung（童季齡）、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Mr. K. S. Ma（馬紹良）、候補代表中國駐英國大使館一等秘書Mr. D. Y. Dao（陶寅）、顧問兼秘書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Mr. S. J. Yang（楊樹人）、顧問為法幣法律顧問Mr. S. H. Hsu（徐士浩）、中國駐布魯塞爾大使館二等秘書Mr. S. M. Kao，專員Mr. Jerome Liu、秘書Mr. H. P. King<sup>11</sup>。從中國代表團的人員組成情況看，這是一個對國內外形勢具有相當了解、經濟貿易專業水準相當高的隊伍。當然，也可以看出，這是一個臨時組成的班子。

1946年10月15日，聯合國貿易與就業籌備會議在英國倫敦舉行第一次全體大會（以下簡稱「倫敦會議」），「一致通過制定通商法與成立國際貿易組織之重要指導原則。是項原則包括在各技術委員會所草擬之六件報告書中，每一報告都針對國際合作之一項特殊部門，其目的在擴展世界貿易並維持充分就業。」<sup>12</sup>

會議除了設立了執行委員會外，還設立了五個工作委員會：一、就業與經濟景氣；二、商貿政策；三、商業活動限制卡特爾；四、政府採購協定；五、管理組織機構<sup>13</sup>。各工作委員會召開專業領域不同的分組會議。中國代表團全面參與了所有委員會的工作。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金問泗參加了執行委員會，並當選為第一工作委員會主席<sup>14</sup>。大會首次使用了同聲翻譯系統，中文亦包括在該翻譯系統內，但是，會議提供的文本資料中卻沒有中文文本資料，金問泗代表中國代表團向大會委員會表明了中國的嚴正立場，「提醒大會委員會中文也是聯合國官方正式語言」<sup>15</sup>。可惜，大會並沒有接受金問泗的建議，中文文本資料依舊未能提供。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美國的政治、經濟地位是世界各國難望項背的，倫敦會議的討論提綱「國際貿易憲章草案」也因此由美國代表團所擬定提交，美國的出發點自然是要向整個世界推銷其產品，佔領世界市場，其提交的《國際貿易憲章草案》必然以維護美國利益為主要目的。這與當時世界各國戰後重建和發展本國經濟的迫切願望相差甚遠。中國代表團如果全盤接受美國的《國際貿易憲章草案》必然會嚴重阻礙甚至破壞中國經濟和貿易的發展，為了給中國的經濟發展爭取一個良好的國際環境，同時為中國爭取一個有利的國際貿易戰略地位，金問泗等中國代表團成員在會議期間和包括美國在內的各國展開了艱苦的談判工作。中國代表團在政治上自然無力也不願向美國發起挑戰，為了維護中國的整體利益，金問泗採取了迂迴戰術，展現了較高的外交技巧。

10月16日，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大會必須建立一個單獨的工業發展工作委員會」<sup>16</sup>。首先，金問泗隨即發言對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欠發展國家予以協助」的態度深表讚賞，同時支持「在現有五個工作委員會之外再設立一個工業發展委員會」的建議<sup>17</sup>。金問泗在發言中強調「吾人對國際貿易之擴展，積極措施至少與消極措施同等重要，各國尤以較落伍國家之工業發展對維持各地貨品暨工作需要所作之貢獻，與充分就業及取消貿易壁壘兩件事有同等重要性」<sup>18</sup>。中國代表團希望與會各國不要把注意力僅僅放在「充分就業」和「取消貿易壁壘」兩個方面，國際社會更應該幫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遭受重大破壞尤其是經濟落後國家發展其國內經濟，固其根本，國際貿易才有堅實的基礎。中國代表團的觀點實質上代表了眾多的經濟落後國家的立場，因而得到荷蘭、挪威、印度等諸多國家的呼應，大會接受了澳大利亞代表團和中國代表團的建議，由第一工作委員會、第二工作委員會聯合組成大會的第六個工作委員會——工業發展聯合工作委員會，金問泗當選為該委員會副主席<sup>19</sup>。

在關於貿易措施及關稅調整的討論中，中國代表團向大會提交了《國際貿易會議中關於進口貿易限額之建議》的提案。該提案從進口數量限制問題、經濟落後國家實行數量限制方法的「過渡期間」範圍的認定問題、農產品進口的數量限制問題等三個主要方面闡述了中國代表團的立場<sup>20</sup>。

1946年10月20日，金問泗在國際貿易與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次全體會議上，闡述了中國對共同建設和發展世界經濟的態度。金問泗說：「中國對此次會議極為重視，尤以大會將對工業情形尚滯留於初期發展階段之國家，以及在戰時遭受破壞或脫節以致國家經濟呈現不正常狀態之國家，均將予以特別之注意，故更令我中國對其重視。中國對美國政府建議成立國際貿易合作之世界憲章極表贊同，中國代表團擬以建議中之憲章作為討論基礎」。「此一會議雖僅屬籌備和技術性質，然世界貿易之發展，能否奠定堅強之基礎，以及充分就業之能否維持，大部分均視本會議對貿易政策之成就如何而定，是項貿易政策，即可形成一般有關復興建設及外國投資之合作計劃所依據之經濟政策」。<sup>21</sup>

金問泗強調：「中國對世界商務問題之政策，即減低關稅和撤銷貿易壁壘，應根據於平衡而平等之基礎，並應對自戰時脫節現象中恢復經濟之發展，以及造成國際平衡經濟之久遠政策，予以適當之顧慮」。「關稅率過高或過低都足以使一個經濟落後國家遭受不良的影響」，「一個貿易長期入超的國家，像中國，應該藉限制非必需進口，而擴大必需品進口的方法，來保留她的外匯資源。所以，在過渡期間內實行許可制度來限制奢侈品與非必需品的進口，不僅是必要的，而且是正當的」。因此，金問泗等人認為「經濟落後國家應該有一定的過渡期間內實行簡單的限額，或海關限制制度來管理她的對外貿易」，因而堅持實行進口數量限制原則<sup>22</sup>。

應該說，從一開始，中國政府和中國代表團對倫敦會議就抱有很高的期望，希望通過此次會議能得到國際社會的幫助，發展國內的工商業，積極開展對外貿易。在會議期間，中國代表團在金問泗的率領下，充分利用了二戰剛結束時中國國際政治地位較高的優勢，基本上以保護中國國內工商業發展的立場，和與會各國展開了平等的多邊會商，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在倫敦會議結束時，美國所提交的國際貿易憲章草案並未受到與會各國的廣泛的認同，倫敦會議因而沒有形成協議或議定書，但此次「聯合國貿易和就業大會籌備會議」作為創立關貿總協定的準備會議的地位是不可動搖的。此次會議為「聯合國貿易和就業大會籌備會議」第二次會議的召開作了較好的組織上和文件上的準備工作。

### 三

1947年4月10日，「聯合國貿易和就業大會籌備會議」第二次會議在日內瓦召開。各國意見分歧較大，因而在會議中展開了激烈的爭論。各國代表團在會議中唇槍舌劍，竭盡全力為本國爭取最有利的經濟發展和國際貿易的戰略地位。此次會議會期也一再延宕，直到1947年10月30日才正式結束。此次會議產生了《關稅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和《聯合國貿易就業憲章草案》兩項文件，而《關貿總協定》又附有兩份議定書即《最後議定書》和《暫行實施議定書》。

金問泗仍然作為首席代表帶領中國代表團出席了在日內瓦召開的這次會議，參加了後來稱之為《關貿總協定》的基本條文的起草，並參加了為關貿總協定奠基的第一輪多邊減稅談判，

與古巴、捷克、印度、新西蘭、挪威、南非、英國、美國和法國等九國達成了關稅減讓表，列為總協定減讓表。

國民政府對日內瓦會議形成的《關貿總協定》尤其是對《聯合國貿易就業憲章草案》存有較大的疑慮，因此中國國民政府外交部指示中國代表團在《關貿總協定》之《最後議定書》上簽字認可，但是，中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示金問泗「對《暫行實施議定書》不聲明簽字」，金問泗因而沒有進行《暫行實施議定書》的簽字手續，同時也沒有在《聯合國貿易就業憲章草案》上簽字<sup>23</sup>。

中國國民政府對《聯合國貿易就業憲章草案》「不能同意而提出保留者」有五項：（1）關於政府協助經濟發展問題；（2）內地稅國民待遇問題；（3）關於政府購買外來貨是否享受國民待遇問題；（4）關於取消數量限制問題；（5）關於反傾銷和反津貼問題<sup>24</sup>。

無疑，中國代表團在日內瓦會議上遭遇了很大的困難，使得代表團處於一種兩難的困境，突出表現為中國代表團在《關貿總協定》之《最後議定書》上簽字認可同時卻拒絕在《暫行實施議定書》和《聯合國貿易就業憲章草案》上簽字的問題上。

1947年11月21日，59個成員國（其中49個聯合國成員國）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開了世界貿易與就業正式會議，也稱ITO（即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國際貿易組織）總結大會<sup>25</sup>。會議在日內瓦會議形成的《關稅貿易總協定》、《世界貿易憲章草案》兩個文件的基礎上進一步開展討論。

1947年11月4日，國民政府行政院例會決定派由22人組成的代表團參加哈瓦那會議。首席代表仍然是金問泗，其他代表有：「副首席代表經濟部政務次長張子桂、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張福運，代表為經濟部顧問凌冰、經濟部駐美商務參事劉大鈞、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馬紹良、財政部參事周德偉、駐英大使館一等秘書陶寅，顧問有劉鵬九、王學理、錢守起、張志群，還有專員謝志耘、余文豪、唐潤英、陳振洸，秘書陸文煊，另有秘書四人」<sup>26</sup>。

中國代表團在此次會議上急需尋求解決的問題首先是日內瓦會議遺留下來的五個問題，經過力爭，中國代表團在「對國內經濟發展採取保護措施是否需要預先徵得國際貿易組織的同意問題」、「內地國民待遇條款」、「反傾銷反津貼問題」等三個問題的談判上取得了成功，然而，在「政府購買外貨國民待遇問題」和「進出口數量限制」等兩個問題上，中國代表團提出的保留案被全部否決了<sup>27</sup>。

中國代表團參加哈瓦那會議的第二個主要任務就是「爭得執行理事會一席尤其要爭得連任席」<sup>28</sup>，因為國際貿易機構成立後其主要組織是全體大會、執行理事會、各種委員會，而執行理事會在事實上必然是主腦機關，具有很大的決策、執行、監督的權利。而美國首先提倡主張對外貿易額最高國為經濟主要國而有連任資格，並在小組非正式會議中指明中國就貿易額言無此當選資格，從而使得中國代表團的處境十分尷尬和困難。隨後，中國代表團提出「人口應與貿易額同定為當選標準」的主張，並獲得各國代表團的支持，成功當選第一屆理事。但不是連任席，三年任期屆滿後能否連任尚需依據選舉情況而定<sup>29</sup>。

中國政府對哈瓦那會議的期望與會議所取得的成果之間顯然存在較大的距離，由於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中國代表團對哈瓦那會議所取得的成果並不滿意。直到1948年1月1日，由於哈瓦那談判前景撲朔迷離，中國的對《聯合國貿易憲章》和GATT的態度依然在首鼠兩端間，美

國、英國等代表團稱「中國仍然是一個謎」，同樣參加了世界貿易及就業籌備會議而且態度不確定的國家只有智利、印度、緬甸、巴基斯坦等少數國家<sup>30</sup>。

但是，美國、英國等西方國家在哈瓦那會議期間揚言「會議如果失敗，則日內瓦所議定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業經簽字之八國（即澳大利、比利時、盧森堡、加拿大、法國、荷蘭、英國和美國），將自行成立集團」<sup>31</sup>。由於擔心會被美國等西方國家排除在西方陣營之外，從而在世界上處於孤立地位，中國政府雖然對《關貿總協定》存在種種顧慮，但還是指示中國代表團簽署文件。因此，1948年3月24日，參加哈瓦那會議的中國代表團才得以補簽《關稅貿易總協定暫行實施議定書》，並成為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執委會成員；同年4月21日，中國代表團簽署了總協定《臨時適用議定書》，並於5月21日起實施減稅，正式成為關貿總協定的締約方<sup>32</sup>。

國內的種種顧慮猶如重重的陰霾壓在金問泗的心上。1948年6月15日，金問泗給國民政府呈遞了一份長達萬餘字的意見書即《對於我國應否接受夏灣拿（哈瓦那）憲章之意見書》，《意見書》仔細分析了《關貿總協定》的各主要規則後，認為「條文中對於我國目前狀況尚能配合而對我今後權益不無相當保障者」，有：（1）就消極方面而言，「我國今後至少三五年間，儘可能因糾正手指失衡之需要，施行對舶來品的數量限制，並得於二三年內進一步施行差別待遇」；（2）就積極方面而言，「我國現既於國際貿易機構之執行理事會爭得一席，此後慎定人選出席折衝，其對內維護權益、對會（關貿總協定會議）儘量參加，當不無裨補」。而且如果國內政治經濟形勢有變，難以遵守《關貿總協定》的規定，根據《憲章》規定：「憲章生效五年，尚可作一總檢討，平時復可提出修正，會員國並得於憲章生效後三年隨時以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聲明退出貿易組織即關貿總協定」。因此，金問泗力主接受《夏灣拿（哈瓦那）憲章》即《關貿總協定》<sup>33</sup>。

1949年4月8日，關稅及貿易協定締約國在法國阿南婁（Annecy）舉行第三次會議，同時舉行阿南婁減稅談判多邊會議<sup>34</sup>。參加此次會議的除了原有23個締約國（包括1949年3月16日才成為締約國的智利）外，另有新增加的11個國家參加。大會議程共有二十項，除了第十項「最惠國待遇實施於佔領區」外，其他各項都在「未經討論」的情況下在第一次會議中即宣布通過<sup>35</sup>。

1949年4月，金問泗依然作為首席代表率領中國代表團前往參加會議，其他成員有：薛毓麒為副代表、高士銘為副代表兼秘書長、葉遇春為副代表兼顧問、黃延德為顧問、湯理勝為秘書。<sup>36</sup>中國參加了總協定第二輪多邊減稅談判，與丹麥、芬蘭、希臘、瑞典、意大利和烏拉圭達成減讓協議。當時中國的關稅共有1067項，經過兩輪多邊減讓談判，其中的245項成了約束關稅。

只是，在此次大會中，中國的地位進一步下降，在大會設立的12個工作小組中，美、英、法三國全數參加，而同是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中國僅僅參加其中的1個工作小組的討論工作，與其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身份極不相稱，甚至於不如巴西（參加了其中6個工作組）、印度（參加了其中3個工作組）乃至巴基斯坦（參加了其中2個工作組）。<sup>37</sup>

無疑，這是當時中國內戰形勢不利國民政府，國統區經濟正面臨崩潰的現實反應。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也是中國經過八年艱苦卓絕的浴血奮戰、打敗了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之時，中國雖然取得了最後的勝利，但是國民經濟尤其是工商業遭受了嚴重的破壞。隨後，由於國共和談破裂，滿目瘡痍的中國未及休養生息，又進入到戰爭中，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遭到嚴重的阻礙，其國際貿易總額和國際貿易地位都有所下降，中國遭受了較大的困難，在貿易談判中處於極其不利的地位。

以金問泗為首席代表的中國代表團經過艱苦的努力，和各有關國家進行了艱難的談判，在保護本國工商業發展的基礎上，和其他國家達成協議，並簽定了《關貿總協定》之《最後議定書》、《關稅貿易總協定暫行實施議定書》、在哈瓦那會議期間，簽署了世界貿易和就業會議通過的最後文件，成為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執委會成員；同時簽署了關貿總協定《臨時適用議定書》，從1948年5月21日起，正式成為關貿總協定的締約方。

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台灣國民黨當局已無權在國際上代表中國，它在國際貿易中已無法履行其對締約方主要是英、美等國的減稅義務，因為減稅產品均出自大陸。而早在1949年1月，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蘇聯和捷克斯洛伐克派代表在莫斯科舉行會議，並於1月25日發表成立經濟互助委員會的公報，代表社會主義陣營的另一個貿易體系出現。在毛澤東宣布「一邊倒」的外交政策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成為經濟互助委員會的一員在國際社會看來是自然而必然的事情。

1950年2月10日，美國國務院去函「中華民國駐華盛頓大使館」，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拒絕履行關貿總協定義務，因此，美國將與關貿總協定締約會員國在2月23日於日內瓦舉行第四屆大會，提議停止對中國《關貿總協定》優惠待遇。時任「中華民國駐美大使」的顧維鈞與「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大使」的金問泗建議台北當局「乾脆退出關貿總協定算了」。於是，1950年3月1日，台北「行政院」第119次「院會」，通過「外交部」提議，「授權『外交部』斟酌時機，退出關貿總協定」<sup>38</sup>。

1950年3月3日，「中華民國」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發表聲明「退出1947年簽定的哈瓦那《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事」<sup>39</sup>，台灣國民黨當局就此發表談話說：「我國宣布退出這個國際性的協定，目的在使現在在軍事上控制大陸的『共匪』喪失國際貿易上的關稅減讓互惠權利。這件事無疑對『共匪』的國際貿易是一打擊；而對『自由中國』區域則無影響。」<sup>40</sup>

1950年3月6日，台灣當局照會聯合國秘書長，決定按臨時適用議定書第五款退出總協定。次日，聯合國秘書長將此函告總協定執行秘書（1965年3月改為「總幹事」），並用電報向其他33個締約方政府作了通報。1950年5月5日，在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中國退出關貿總協定。至此，關貿總協定徹底地告別了中國。

不過，金問泗建議退出自己為之嘔心瀝血的關貿總協定，其心中的感受可能只有他自己才知道。

## 註釋

1 見<http://www.sina.com.cn>，2001年10月28日，見同日《北京青年報》。

2 馬瑞金：〈WTO叩關十年滄桑史，比不上一頁政治惡斗？〉，《新新聞》周刊（台灣），2001年

9月19日。

- 3 〈台灣與WTO：風雨50年〉，《參考消息》，2001年9月25日第15版。
- 4 石源華：〈重塑民國職業外交家的群體形象〉，《民國檔案》（南京），2001年第1期。
- 5 金問泗：《從巴黎和會到國聯》（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頁3。
- 6 同上書，頁28。
- 7 金問泗：《外交工作的回憶》（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8），頁38。
- 8 《關於世界貿易憲章草案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說帖》，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案，頁1。
- 9 《關於世界貿易憲章草案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說帖》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案，頁2。
- 10 同注9。
- 11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E/PC/T/INF/2，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案。
- 12 《中央日報》（南京），1946年11月27日，第4版。
- 13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E/PC/T/INF.7，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案。
- 14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E/PC/T/E I /1，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案。
- 15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E/PC/T/EC/2，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案。
- 16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E/PC/T/EC/3，Page1，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案。
- 17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E/PC/T/EC/3，Page3-5，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案。
- 18 同注12。
- 19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文件之E/PC/T/C.I&II/2，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案。
- 20 同注12。
- 21 《中央日報》（南京），1946年10月20日，第三版。
- 22 同注解12。
- 23 《關於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我國應持態度事致行政院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頁1-2。
- 24 《關於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我國應持態度事致行政院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頁3-5。
- 25 《美國外交文件》。1948年第1卷，頁828。
- 26 國民政府：《外交部周報》，1947年11月12日，第二版。
- 27 《對於我國應否接受夏灣拿（哈瓦那）憲章之意見書》，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頁1-6。
- 28 《對於我國應否接受夏灣拿（哈瓦那）憲章之議定書》，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頁8。
- 29 同注27。
- 30 《美國外交文件》，1948年第1卷，頁827-828。
- 31 《關於世界貿易憲章草案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說帖》，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案，頁2。
- 32 《對於我國應否接受夏灣拿（哈瓦那）憲章之議定書》，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頁1。
- 33 金問泗：《對於我國應否接受夏灣拿（哈瓦那）憲章之意見書》，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

案。

- 34 《出席關稅及貿易協定締約國第三屆會議及阿南西減稅談判代表團報告書》（1949年8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
- 35 同上。
- 36 同注34。
- 37 同注34。
- 38 同注2。
- 39 《中央日報》（台北），1950年3月11日，第一版。
- 40 同上。

劉相平 南京大學歷史學系講師、博士研究生。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五期 2002年8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五期（2002年8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